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793號

原告 張蕙珍
被告 萊歐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銘聖
訴訟代理人 萬玉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5,800
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惟未檢附「附表」，且在訴訟費用欄內記載
「被告連帶負擔精神賠償2,000元」，聲明並不明確；且其
於當事人欄之記載亦不完整，依其所載之原因事實，被告為
何人尚有不明。嗣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審理時確認本件
被告為萊歐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其
原因事實如下述之原告請被告公司員工萬玉惠代訂6個人
（含原告及5位友人）機票所生之爭議，原告已付款予被告
公司，故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款項，並確認聲明為：被告公司
應給付原告43,800元（本院卷第84頁），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4月12或13日向被告公司員工萬玉惠
表示，原告要從臺灣經馬來西亞到尼泊爾，回程由尼泊爾經
印度回到臺灣。於112年11月9日德里飛瓦拉納西之去程機票
費用為4,900元，同年11月10日瓦拉納西回德里之回程機票
費用為2,400元（應係指印度GO AIR航空公司，下合稱系爭

01 航班），每人費用共7,300元。原告請萬玉惠代訂6個人機
02 票，費用總計43,800元，原告已於112年4月17日完成付款。
03 詎萬玉惠於112年9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表示系爭
04 航班已取消，並告知每人需加價4,100元以轉其他航班，原
05 告不願意支付。因系爭航班已經取消，原告並未搭乘，被告
06 公司應該退錢。且原告向桃園市政府申訴消費協商時，被告
07 公司交付1份文件予調解機關，該文件記載航空公司就其中1
08 段機票會退款13,566元，另1段機票則會於113年2月24日退
09 費，故被告公司應有收到退款，故應返還系爭航班之款項。
10 為此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3,800元。

11 三、被告則以：原告跟被告公司購買機票，機票都已交給原告，
12 航空公司在112年9月19日通知航班取消，被告公司第一時間
13 就通知原告，並告知是否需幫忙轉搭其他航班，並補價差。
14 一般情形航空公司不飛，被告公司會協助退票，被告公司從
15 112年9月19日就陸續聯絡航空公司要求退票，但航空公司都
16 沒有回覆，應該是倒閉了。被告公司有通知原告表示已聯繫
17 退票，原告說那是被告公司跟航空公司的事，要求被告公司
18 退費，原告也有打電話去印度航空公司詢問，但航空公司並
19 沒有營運。又原告庭呈之退票資料，是被告公司的第三方旅
20 行社提供的，但被告公司並沒有拿到錢，因系爭航班取消原
21 因不是被告公司造成的，被告公司只是代訂機票，不應負擔
22 航班取消的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查原告主張其透過被告公司員工萬玉惠購買系爭航班機票，
24 每人費用7,300元，原告請萬玉惠代訂6個人機票，費用總計
25 43,800元，原告已於112年4月17日完成付款，嗣系爭航班遭
26 取消之事實，有信用卡帳單、付款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院
27 卷第25至3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30 支付價金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
31 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

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0款、第27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是消費者（旅客）委託旅行社辦理機票購票事宜，屬委任代辦性質，而旅行社代消費者（旅客）完成開票手續、取得機票後，該旅客與航空公司之間即成立旅客運送契約。

（二）查被告公司依原告之指示代為訂購系爭航班之機票，且依原告委託內容以原告及其5位友人名義完成開票手續，並將系爭航班機票交付予原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交付予被告公司之機票費用乃係用以支付系爭航班之對價，並非由被告公司取得；開票完成後實際與航空公司成立旅客運送契約之人為原告及其友人，堪認兩造間僅係由原告委託被告公司處理訂購機票事宜，而被告公司允為處理，核其性質屬委任契約。

（三）又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公司代原告等人完成開票手續、取得機票後，原告等人係與航空公司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是系爭航班遭航空公司取消之變動，尚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事由。而被告公司收到取消通知後，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原告知悉，並進行協調及爭取退款事宜之事實，亦有被告公司向其第三方旅行社即Trip.com（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聯繫退票事宜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至97頁），尚難認被告公司就原告委任代辦機票事項，有何可歸責之事由。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已收受航空公司退款之事實，雖提出旅行社即Trip.com之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其內容雖

01 記載「…預計退款NT\$13566將返還至您的原付款帳戶…，
02 退款流程預計開始時間：2024年2月24日…」等語，惟依
03 上述被告公司聯繫第三方旅行社即Trip.com關於退票事宜
04 之電子郵件可知，第三方旅行社仍持續向航空公司提交退
05 票申請，但因該航空公司已暫停運營，故未能取得退款，
06 是本件亦難認被告公司已取得退款之事實。

07 (四) 綜上，系爭航班遭航空公司取消一事，尚難認被告公司有
08 何可歸責之事由，而有違反委任契約之情事，故原告以此
09 為由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機票款項，尚非有據。從而，
10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3,800元，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麗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如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